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討論「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

(2008年6月12日)

近年政府不斷投入新的服務改善家暴問題，然而家暴個案數字於近年不跌反升，政府於零六年開始施虐者輔導計劃，至今結束。由於現時兩個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尚未能提交具體及確實數據，本會在此謹就社會福利署提交文件 CB(2)2198/07-08(01) 作出回應。

家暴定義問題

兩個輔導計劃都包括了對家暴問題的認識，由於沒有具體及詳細提交小組內容，本會不能細的提交回應。然而按本會與不同非政府機構、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保護家及兒童服務課、社會保障辦事處等部門合作或交流的經驗所得，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對家庭暴力均沒有清晰及一致的定義。當中尤其以非體暴力的情況，各部門的矛盾及不一致情況更為嚴重。婚內強姦、精神虐待、禁錮、遺棄及忽略等問題應定義為家暴、家庭糾紛、夫婦溝通問題？各部門沒一致及清晰界定，令本會十分質疑在家福會及社署推行的計劃裏，是如何向受輔導者講解家暴的定義，及讓他們解家的各種形式。

小組內容偏向認知層面

按本會觀察文件 CB(2)2198/07-08(01) 附錄一的計劃內容所得，社署推行的計劃內容偏重認知層面的教育。如讓受輔導者了解家暴形式、影響，了解個人背、價值觀、認識不同情緒及控制方法、化解衝突及改善關係技巧等等。大部份內容都偏向認知層面，然而很多時候家暴問題卻不只是認知層面的問題，而是由一些根深柢固的傳統思想及價值觀造成。雖然小組內容有涉及了解個人價值觀的部份，然而就變個人價值觀的針對性輔導內容卻十分缺乏。

本會認同施虐者需要在認知層面上了解家暴的問題，然而傳統男尊女卑的思想文化、兩性不平等的社會現況大大的影響了他們施虐的情況。尤其在家庭關係中，女性多負責照顧家庭，在這種無償的工作下，男性主導了家庭經濟，令女性處於不利位置。雖然不少男士都理解不應以暴力處理問題，就施虐者的情況而言，不少都是只有對家人使用暴力，這就突顯了男女不平等於家庭中出現的情況。小組偏重在認知層面認識家暴問題，但對如何扭轉施虐者的男女不平等思想的部份則較少處理，令本會十分質疑施虐者會否長遠改善施暴的情況。家福會於計劃推行結果部份表示施虐者於跟進期過後便故態復萌，而社署的計劃中，簽保令小組及感化令小組兩組組員對伴侶施以暴力行為的情況更沒有轉變，情況令人擔心。

成效成疑

按家福會的計劃推行結果中反映出受虐伴侶及施虐者給予對改善暴力行爲的評分中，受虐者的評分遠較施虐者爲低。而且施虐者在跟進期後，會故態復萌。社署的男士成長小組中亦指出在簽保令的一組施虐者當中，向伴侶施以暴力行爲的情況沒有轉變，而感化令小組，更只有提高了對婚姻的滿意度，對改善他們施以暴力的情況沒有任何改善。在家暴的循環當中，施暴者的使用暴力情況並非單一次，而是隨著時間日漸增加次數及施虐程度，就兩個計劃的成效顯示，令本會十分擔心計劃的目的是否達到。

就以上各項觀察總結，本會有以下建議：

1. 清晰定義家庭暴力

目前各非政府機構及政府部門對家庭暴力定義不一致。若連服務提供者都未能清晰家庭暴力，更遑論讓服務使用者理解家庭暴力。故本會建議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必需先一致界定家庭暴力，再向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

2. 配合價值觀改變

要改變施虐者的施虐情況並不能單單停留在認知上的轉變，如未能改變其價值觀，對長遠改善施虐者行爲將沒任何幫助，本會建議在施虐者輔導計劃內容加重價值觀的重塑內容，並以社工提供個人輔導配合，鞏固成效。

3. 推行公眾教育

目前除了正受簽保令管制或受感化令管制的施虐者，社署或福利機構已知的個案外，社會上仍潛藏不少家暴個案。目前施虐者輔導計劃並不是強制性推行計劃，不少施虐者在施行暴力後無受公眾教育，亦不明白接受輔導的重要性。對非已知個案，更需供協助服務，以減少家暴的發生。政府除了對已知個案推行服務外，更需大力推廣服務，不應只將家暴的服務集中在受害人身上，令人感到只有受虐婦女需「接受服務」，淡化了施虐者的問題及需要。

4. 作為非監禁刑罰之附加條件

目前大部份家暴案件都被判處簽保令，按本會經驗所得，被判處簽保令的施虐者一般會誤以爲「使用暴力也不會有太大影響」，既不會判處監禁，亦無需負上責任。簽保令未能有效地令施虐者認清施虐行爲的嚴重性，也未能認清施虐是不恰當的行爲。

本會建議司法部門考慮將參與施虐者輔導計劃作為判刑的附加條件，在判處簽保令或感化令同時，要求施虐者必需參與施虐者輔導計劃。